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03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80,2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802.20万张。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2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98.04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221.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月22日到账。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勤信验字[2020]第0006号”《验资报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保荐机构于2020年12月有期间对柳药股份进行了现场检查(以下简称“本次现场检查”)。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本次对柳药股份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柳药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柳药股份“三会”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良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三)信息披露情况
柳药股份已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财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得公司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

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募集资金账户的开户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资料,并赴柳州现场查看了募集资金使用主体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能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截至现场检查报告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情形,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已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赴柳州市、南宁市等地现场查看了柳药股份及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子公司的经营情况,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并对公司高管进行了访谈,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未发生改变。宏观经济政策和法律法规未对本公司业务产生影响的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业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也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以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三、对现场检查相关事项的说明

保荐机构查阅了柳药股份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有关文件记录;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柳药股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合规,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已经建立完善内控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柳药股份“三会”的召开、召集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良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名确认。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要求履行职责。

(二)信息披露情况
柳药股份已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公司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与关联方往来的财务情况,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并获得公司的相关说明文件。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完全独立,不存

在关联方违规占有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的类型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共计20,140,000.00元;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共计2,703,417.74元;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共计3,990,976.00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金额及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保荐代表人:
许捷赵英阳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员工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12月23日,共计收到政府补助26,834,393.74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6,694,302.74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10.7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140,000.00元,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期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2.16%。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政府补助项目	收款单位	金额(人民币元)	类别	文件依据
1	2020年增值税留抵退税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关于2020年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文件
2	增值税退税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3,417.74	与收益相关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
3	高质发展资金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67,7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办〔2019〕10号—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合肥市高质发展资金奖励政策》的通知
4	2020年项目建设资金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2,195.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办〔2019〕32号—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市项目建设资金奖励政策》的通知
5	省外经营性资金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4,000.00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项目资金	合肥市经信局〔2019〕10号—合肥市经信局关于印发《省外经营性资金奖励政策》的通知
6	2019年机器人政策资金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6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经信局〔2019〕1号—合肥市经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机器人政策资金》的通知
7	2020年引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经信局〔2019〕1号—合肥市经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引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办法》的通知
8	引才奖励款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经信局〔2019〕1号—合肥市经信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引才工作先进单位奖励办法》的通知
9	出口信用保险补贴款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091.00	与收益相关	合肥市经信局〔2019〕20号—关于下达2019年省外经营性资金奖励政策文件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发改办〔2020〕14号—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合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政策》的通知
11	博士后工作站扶持经费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办〔2010〕1号—中共合肥市委组织部、合肥市人事局、合肥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合肥市博士后工作站扶持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	2020年肥西英才奖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研院〔2019〕1号—肥西县人才办、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肥西县肥西英才奖实施办法》的通知
13	2020年创新领军人才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研院〔2019〕1号—肥西县人才办、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肥西县创新领军人才奖励办法》的通知
14	专利奖励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研院〔2019〕1号—肥西县人才办、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肥西县专利奖励办法》的通知
15	安徽省第十五届工业设计大赛大赛季奖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与收益相关	肥研院〔2020〕1号—中共肥西县委组织部、肥西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肥西县第十五届工业设计大赛大赛季奖办法》的通知
合计			26,834,393.74		

上述政府补助中,增值税软件退税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每月按照实际软件产品销售收入向税务部门申请软件产品退税,由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入本公司,为日常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8月19日至2020年12月23日,累计收到增值税软件退税金额为2,703,417.74元,扣除增值税软件退税后,本期期间收到与收益相关

的政府补助金额为26,834,393.74元。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人:公司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先生、副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先生

购买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3. 购买时间:2020年12月23日

4. 购买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5. 从二级市场购买股票的情况

购买日期:2020年12月23日

购买数量:46,000股

购买价格:32.62元/股

购买金额:1,500,728.00元

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日期:2020年12月23日

购买数量:20,000股

购买价格:32.62元/股

购买金额:652,400.00元

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购买日期:2020年12月23日

购买数量:20,000股